

从教会契约文书看邵武美部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兼论教会契约文书在地方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李 莉

提 要：以邵武美部会契约文书^①为研究范本，考察同治十二年（1873）至民国20年（1931）邵武美部会与民间社会围绕置产这一经济活动而发生的互动，认为教会契约文书可以提供教士回忆录、教会报刊杂志、年议会录等传统教会研究资料 and 正史、地方志等官修著述均未记载的历史资料，构建新的区域教会史研究范式，客观、真实、全面地展示区域教会发展历史，进而不断充实和丰富地方历史全貌。

关键词：教会契约文书 邵武美部会 民间社会 互动

近年来，关于外国教会在华区域史研究颇受关注、成果丰硕，但这些研究偏重于教会的政治、文化方面，鲜少从教会经济史角度探讨教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大多数的交易都是镶嵌在社会网内的。”^② 本文试图通过对邵武美部会契约文书的研究分析，考察同治十二年至民国20年邵武美部会与民间社会围绕置产这一经济活动而发生的互动，并从中分析教会契约文书在地方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一 交锋与接纳：从撬动置产“缝隙”谋求扎根当地， 到深入民间“肌体”大量置产实现发展壮大

邵武地处福建省西北部，闽江支流富屯溪中上游，向有“八闽屏障”^③之称。同治十二年，美国波斯顿美部总会（公理正宗教会）^④设在福州的闽中协会看中邵武重要的地理位置，派遣美籍传教士和约瑟（J. E. Walker）、柯为梁（D. W. Osgood）等一行前往邵武开拓传教事业。开展传教活动，首先要解决立足场所问题。据和约瑟回忆，当地一名姚姓事工在美部会置产过程中起了关键性作用，他介绍一些缺钱的穷人与教会交易。但当时“邵地若铁门，人心如顽石，以福音为荒谬，目西人为异类”^⑤，置产遭到当地士绅强烈抵制，他们设法将试图与美部会交易的业主关入大牢，并张贴告示号召联合驱逐传教士。教会置产陷入困境。转机出现在光绪元年（1875）秋，美部会终于签订了购买东门外房地产的协议，这是现存最早的一份邵武美部会与民间社会的购地契约，契文如下：

契一：立永远出租契约字人李春芳，今因手中需银应用，情将祖手置有店屋一连三进，

① 本文引用的契约文书均为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所藏，引用时加注其原始编号。

②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著，罗家德译：《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清华社会学教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③ 邵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邵武市志》，群众出版社，1993年，第29页。

④ 美部会（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eign Missions，简称A. B. C. F. M），为美国基督教公理宗所属的公理会在中国的代表，故亦称美国公理会，为早期新教来华的三大教会之一。

⑤ 《中华基督教总会第二届常会纪念册》，内部刊行，1930年，第164页。

坐落福建邵武府东门外进贤坊二铺街，坐南向北，前至官街为界，后至养济院横土墙为界，头进左至本墙为界，右至本墙为界；二进左至本墙为界，右至无墙至梁宅石礫为界；三进左至本墙为界，右至本墙为界，四界之内开载明白，其店屋契约蒙前县宪验明，经已税过，并未有丝毫官粮，其店屋并契约原因咸丰七年间被匪，俱已焚烧，于同治十年，自手架造店面一所，共连六间，并空地三进，长约略一十八丈零，阔约略三丈零，另立有店屋空地图式一纸，尽行永远出租。请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租，次托中人引进到柯为梁、摩嘉立、和约瑟等代表美部会永远承租为业，当日经中三面议定，永远租价洋银五百二十两正，其银立约之日一并交清，分厘未欠。自承租之后，美部会永不交纳李宅租银，永断葛藤。其店屋任凭美部会进屋居住，设立书堂，其空地亦凭美部会自行架造，李宅不得生端异说，亦不得言赎言找。其店屋并空地实系祖手遗下已业，于本族叔侄兄弟无涉，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涉美部会之事，李宅自行出头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非贪谋瞞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反悔，立有永远出租契约三纸为据。

本日李宅实收美部会永远租银五百二十两正，所收是实。

光绪乙亥元年十月十一日

立永远出租契约字人：李春芳

知契母：李危氏

中引人：梁元利 伊全胜 姚宏恩

代笔人：丁仕高^①

尽管入邵传教不足三年，但美部会发展较为顺利，这从该业产情况可得印证：一是占地较大，交易金额 520 两，包括“店屋地基一连三进”，其中地基“长约略一十八丈零，阔约略三丈零”，即面积约 600 平方米；二是交通便利，坐落在官街（东门外进贤坊二铺大街）上；三是用途广泛，“其店屋任凭美部会进屋居住，设立书堂，其空地亦凭美部会自行架造”。该契签订后，当地 40 名士绅联名要求知县干涉，知县得知已立契并付款后，便对士绅说：“此时干涉，迟矣，汝等随他（传教士）去吧。”^② 士绅只得作罢。自此，“美部会在邵武获得了地产”^③。打破置产“坚冰”后，美部会开始寻找邻近业产以便扩大规模，次年又签订一宗如下：

契二：立永远出租契约字人梁金增、金信、金有兄弟等，今因手中需钱使用，情愿将祖手遗下分受店屋地基一连三进并菜园一所，坐落邵武府东门外进贤坊二铺大街，坐南朝北，前至官街为界，后至本菜园横墙为界，左至美部会墙为界，右至本宅直墙一直为界；右边店面无墙，照右边旧直墙一直，至本菜园横墙为界，前至官街为界，并地基之后菜园，坐落前至本宅横土墙为界，后至观音堂土墙为界，左至养济院土墙为界，右至岳庙土墙为界，四界之内，俱载明白。其店屋地基并未有丝毫官粮地租，其店屋契约原因咸丰七年间被匪，俱已焚烧，只剩地基三进并菜园一所。地基长约略一十五丈零，店面阔约略二丈三尺零，另立有地基菜园图式一纸，尽行永远出租。请问房亲人等，俱各无力承租，次托中人引进到力示

① 邵武美部会契 1-1。

② 和约瑟 (J. E. Walker)，叶佳坡译：《福建邵武：一个乡村传教站》，龙金顺等编译：《近代闽台社会风貌——〈教务杂志〉文章选译 (1867—1941)》，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43 页。

③ Ellsworth C. Carlson, *The Foochow Missionaries 1847—1880* (福州教士),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95.

嘉、和若瑟、柯为梁等代表美部会永远承租为业，当日经中三面议定，时值永远租价洋银三百六十两正，其银立约之日，一并交清，分厘未欠。自承租之后，美部会永不交纳梁宅租银，永断葛藤。其地基并菜园任凭美部会自行架造居住，并设立教堂，梁宅不得生端异说，亦不得言找言赎。其地基并菜园实系祖手遗下分受己业，与本族叔侄兄弟等无涉。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涉美部会之事，梁宅兄弟自行出头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非贪谋瞞昧等情，二比甘愿，各无返悔，立有永远出租契三纸为据。

本日梁宅兄弟实收到美部会时值永远租价洋银三百六拾两正，所收是实。

光緒二年十二月念五日

立永远出租契约字人：梁金增、金信、金有

中引人：姚鸿恩、高培桂

知契母：梁谢氏

代笔人：丁双桂^①

该业产与美部会此前购买的房地毗连（“左至美部会墙为界”），且“任凭美部会自行架造居住，并设立教堂”，即可用作住宅和教堂之用。值得注意的是，上引两契业主出卖业产均因需钱使用，中引人中均有姚鸿恩，这与和约瑟关于姚姓事工介绍穷人与教会交易的回忆相符。教会契约文书的史料价值可见一斑。

英国阿礼国爵士曾言，教会在华享受权利（包含土地权利）的情况，“因地方当局的心情，是抱着促进还是反对的态度，而产生截然不同的差异。传教士申请在任何地方定居而面临这种反对时，如无外强从中直接干预，则无法实现。最近，在……以及闽省和台湾等地发生的事件，都可证明反对维护这种权利的浪潮是何等剧烈，官民意欲破坏传教士试图在内地建立新居，已到了极端危险的地步”^②。在这普遍反对教会置产的浪潮中，立足后的邵武美部会置产进展较为顺利，实属不易，兹引三契为证：

契三：谕：赏戴花翎同知衔署理邵武县正堂邱为给谕存照事。

案照：东门外有张降仿家中收拾房间床铺，专赁与人行奸，俗名台基。经据张伯驹控发，将该房屋标封充公，召买在案。兹有该处福音堂教会，因房屋窄小，愿置该屋改造添建施医馆，备缴洋银五百角，请承买该屋，以作本处福音堂之医馆公产等情。前来除将缴到洋银拨充公用外，合行给谕。为此谕给邵武府城东门外福音堂教会之施医馆存照，仍凭谕投请印税，藉符税契定章。切切此谕。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给 右谕福音堂教会之施医馆准此^③

契四：给照：钦加协镇卫特授邵武城守营忝府兼带驻邵福税右军中营练兵洪为给照事。

照得案查北市宝严坊嵩山寺右边上隔壁，向有营房地基一大片，坐北朝南，东至嵩山寺隔壁直巷为界，西至罗宅地基为界，南至官街为界，北至本园横墙基址为界，计直深二十一丈七尺，横八丈五尺。兹有美部会女学堂与该地毗连，函请承租架造，愿年纳帖租等情。据此查该女学堂亦系为地方培植人才义举，自应准如所请，合行给照为此。照仰该会遵照。遵

① 邵武美部会契1-2。

② 陈增辉主编：《清末教案》第六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华书局，2006年，第140页。

③ 邵武美部会契1-12。

予照依前开界址承租架造管业，亦不得帖外侵占民业。议定每年交纳管中地基帖租洋银四员正，冬成送辕输纳，以资造报，不得增减。倘日后或有顶脱与人，应即来辕报明，以照慎重而杜冒混。稟遵毋违，须至执照者。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照给邵武美部会准此^①

契五：立租地基议约字人邵武美部会业主朱开泰等，原因邵武美部会女学堂左边与嵩山寺化僧炉厕所毗连，有碍卫生。会中欲将该地一片，直计十二丈七尺，横计三丈五尺，并相连朱宅助归该寺地基一片，直计十四丈四尺，横计三丈五尺，合计方积九十四方丈，东至嵩山寺直墙为界，西至美部会地基为界，南至美部会租来武营地基为界，北至城脚下本墙基为界，以上四界之内，尽行租与美部会，以便扩充学舍。当经议定，预缴租价银二百员，以六十年为限，至限满后美部会续租，每年仍应纳地租银三员，地方公用。于去年十二月间经邑绅朱振彪、朱书田、李云鸿等三十余人金禀，府宪将租价银二百员内拨六十员归嵩山寺主持僧达聚，以搬移化僧炉厕所等费，以十员归业主朱开泰，其余尽行充作地方公益。蒙府县批准，甚为公允。由各绅同业主与美部会立租地基议约字三纸，彼此签字。以两纸呈府县宪存案，以一纸发给美部会收执管业架造。俱各依允，后无异说，立此存照。

宣统元年八月念六日

立租地基议约字人：业主朱开泰

邵武美部会

依口代笔人：张星耀^②

从上引三契可见：美部会兴办教育和医务的“义举”，得到邵武地方文官（契三的邵武县邱县官）、武官（契四的邵武县守军长官）、绅耆（契五的邑绅朱振彪等三十余人）的认可，他们在教会置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邑绅 30 余人呈禀府县批准，并同业主与教会立契，这与前文所述 40 名士绅联名反对教会置产的情形大相径庭。绅耆是近代反洋教的组织者和急先锋，据统计，1861—1900 年，官吏、士绅与会党成员参与反洋教斗争总人数多达 422 人，其中士绅参加人数为 248 人，占总数的 59%。^③ 他们很早就开始利用自己在地方上的权力和威望，对本地民众施加影响，力图断绝传教士租买土地房屋之路，以防止教会势力的渗透。比如，龙岩州绅民成立“福建龙岩州新捐平夷灭番局”，并刊刻布告：“议各坊社寄居客籍所置屋宇、地基、店房山场等物，倘敢典卖租税外匪者，先将房拆毁，后将其人逐出境外，以警效尤”“被合州革出之人，各姓户务须一体革出。如无革出，被众查确，以包庇匪类论。所有冠婚丧祭，一概不与往来。”^④ 由此观之，邵武美部会扩建女学堂竟能赢得邑绅同意，不仅搬移有碍卫生的厕所，还同意业主将原归嵩山寺的地基转租教会，至少可视为教会在邵武传教颇有成效的一个例证。

经过数年，邵武美部会置产活动逐渐增多，交易对象不再局限于一家一户，而是深入到家族组织、民间信仰、会社及帮会等民间基层社会的各种势力和组织中。在封建社会，上述组织的业产有许多是官府明令禁止不可转让的，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就曾指出：“古代的庙宇、坟墓、属于一家族共有而提供全族使用的土地如供给族学的学田和供守墓人的墓田，都不能

① 邵武美部会契 2-22。

② 邵武美部会契 2-28。

③ 参见黄文治，陆发春：《安庆教案与近代官绅阶层研究》，《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④ 吕实强主编：《教务教案档》第 4 辑（二）（1879—1886），《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年，第 1313 页。

出卖。对于供作慈善事业，并曾经向地方当局注册的土地，即原捐赠人也不许出售。任何人违反这些法律，是要受到处罚的，并向购买者收回土地，退还地价。”^①“以家族祭祀、议事和执法为主要用途的祠堂是家族权威和血缘关系的象征”^②。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张祥干叔侄等立契，将“祖上遗有祠堂空基一所”，“尽行出断卖于拿口街福音堂名下为业”，则打破了祠堂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民间宗教信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深厚的民众基础，明清之际基督教传教士发现，“全中国各地偶像的数目赫然之多简直无法置信。这种偶像不仅在庙里供奉，一座庙里可能就有几千尊偶像，而且几乎家家户户都有”^③。民国元年（1912）12月，何姓众人将“苗竹山场一处，坐落白云庵，前面一障自古拨归白云庵以为祀神之费”，永租给美部会，民间信仰在这场与基督的交锋中落了下乘。会社是明清时期传统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民间组织，它以宗教信仰为纽带，以经济互助为主要功能，是中国民间基层社会一股潜在的、不可忽视的庞大势力。民国元年12月，张王会众人“因需银应用”，立契“将张王会内祖上遗下空地一片”“托中人引到美部会进前承买为业，任其架造管业”，经济困顿使会社不得不将祖遗之产卖给教会。由此三例可见，邵武美部会已有能力撬动这些民间基层组织的“缝隙”，深入到祖先崇拜、民间信仰、解困互济的载体中，其势力和影响是明清之际无法比拟的。

综上所述，邵武美部会置产数量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被接受度逐渐提升，说明其发展是相当迅猛的。这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一，与近代其他教会在华发展路径一样，美部会亦是挟本国坚船炮利之势，仗条约章程之佑，得相当经费之助，从而深入内地邵武立足并发展。其二，美部会传教士与当地华人牧师共同合力的结果。华人牧师或如前例为教会与民间社会置产交易充当中人，或径将己产租予教会，为教会发展壮大提供了空间保障。其三，稳定的民间社会环境和相对缓和的民教关系。从全国来看，晚清的西化改革间接帮助了基督教的传播^④；从邵武来看，美部会传教士注意采取较温和、迂回的传教策略，尽量避免与当地发生冲突。“作为整体，邵武的人民一直都是很友善的”^⑤。近代邵武基本未发生大规模的民教冲突，美部会置产因此也几未中断。

二 教育与医疗：从在教堂、教士住宅内开展的零星、流动的传教 附属活动，到购置大片业产形成规模可观的单独、固定的活动场所

邵武美部会的发展不仅纵向深入民间“肌体”当中，而且横向加强了教育、医疗等教会传统附属事业的扩展。西方传教士在近代中国的活动涉及各个领域，但“基督教影响在教育方面最强”^⑥。最初，美部会没有独立的教育场所，不利于教学。为此，美部会积极寻求兴办独立的

① 《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卷23，1889年，第146—148页，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840—1911年）》，三联书店，1957年，第44—45页。

② 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年，第39—40页。

③ [意大利]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卷，《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中华书局，1983年，第113页。

④ 参见邢福增：《文化适应与中国基督徒：1860年至1911年》，香港建道神学院，1997年，第35页。

⑤ [美]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163页。

⑥ Fairbank,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p. 13, 转引自史静寰：《美国现代派传教士教育家的形成与中国教会学校的改革》，《美国研究》，1991年6月30日，第143页。

学校。汉美中学是美部会在闽北创办的第一所中学，相关契文如下：

契六：立断卖墘地基契字人宁细秋、王让仁、宁细苟，祖师会官文贵、陈大乃、张问渠、吴应、郑朝仁，圣人会范铿、陈寿生、孔用中、曾火根、宁兴旺，关帝会陈煌、冯细保、李大冬、赵本兴、官硕，田公会李小个子等，今因需银应用，情将己祖众手置有乾（墘）地基合共一大片，坐落东门外紫云桥上黄茅墩，地名大园，前至陈大乃、郑朝仁菜园为界，后至宁家墩前石路为界，左至官路为界，右至黄茅墩直路为界，兹将四界内各份地基丈尺列后：王让仁一丈七尺又二尺，宁细苟二丈五尺又五尺又二丈四尺，宁细秋一丈五尺又三尺，孔用中二丈正，圣人会范铿等六丈五尺又八尺，关帝会陈煌等三丈正，陈寿生六丈五尺又二丈五尺，冯细保三丈正又五尺，张问渠二丈四尺，祖师会官文贵等一十三丈五尺又一丈，李大冬六丈五尺少一丈五尺，曾火根六丈又五尺，陈大乃七丈八尺又一丈五尺，三圣会吴应五丈正又一丈，赵本兴五尺，田公会李小个子等四丈五尺少五尺，宁兴旺一丈五尺少一尺，郑朝仁四丈正。内樟树并杂树在内，议明樟树不许砍去。官硕墘地一片，以上四界内各份地基概行断卖。先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次托中引到邵武美部会福音堂近前断买为公产。当经中三面言定，时值断价衡量每丈地基洋银五圆，合共得受洋银四百八十一圆。立契之日，交足无欠。自断卖之后，任凭美部会清基架造，永远照契管业，各卖主不得阻霸异说，并不得言找言赎。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涉美部会之事，各卖主自行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无逼勒贪谋瞞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断卖墘地基契字为据。

本日各卖主实收到美部会断价洋银四百八十一圆，所收是实，书押同后。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立断卖墘地基字人：宁细秋、王让仁、宁细苟
祖师会官文贵、陈大乃、张问渠、吴应、郑朝仁
圣人会范铿、陈寿生、孔用中、曾火根、宁兴旺
关帝会陈煌、冯细保、李大冬、赵本兴、官硕
田公会李小个子

中引人：陈原子、陈大乃、官文贵、冯细保、郝元王、
虞培、张应兴、王让仁、陈寿生、宁细个

代笔：张笏卿^①

契七：立永远出租契宁炳财，今有祖手遗下空地一片，坐落邵武县东门外泰山庙对面汉美中学校门口，地名宁家墩。前至大路为界，从汉美中学校门口路边起直向东，计一十六丈三尺，后至美部会神学宿舍土墙为界，从美部会神学宿舍西北方墙角起，直向东一十二丈八尺，再折向北三尺，更复向东五尺，左至汉美中学校东边围墙下路为界，从路边直向南三丈折向东南一丈八尺，复向南四丈。以上四界之内，共面积方圆一百二十二方丈，四界分明。今因别置坟山，托中永远租与美国美部会在邵武以为将来建筑之用。三面议定，永远租价大洋六十四圆，其银即日同中收足，其地即听邵武美部会永远管业，宁姓不得别生枝节。但此地系阍分份下，与别房亲疏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未曾重张典当与他人为产物及来历不明之事。如有此情，系宁炳财出头承当，不涉美部会之事。今欲有凭，立永远出租契壹纸，付执为据。

当日宁炳财实收到租价光洋六十四元正，所收是实。

^① 邵武美部会契1-9。

老契遗失未缴，批明并照。宁姓原葬坟墓自明年（民国十五年）迁葬他所，不得仍留。此批。

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永远租契人：宁炳财
中人：祝宗佩、郭桢树
在见：李胜子、朱大隆
代笔：富汉遗^①

契六是现存最早的汉美中学地契，该地块是汉美中学最初的范围，坐落于东门外紫云桥上黄茅墩地方，契约订立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参与立契的业主数量多（立契人达19人），占地面积大。双方“议明樟树不许砍去”外，“任凭美部会清基架造”，可见该校是“清基”后独立建造而非附设于教堂或传教士住宅中。此后，教会又购买了数块毗连地产，起盖一座三层西式楼房，于光绪三十年正式开办该校。契七订立前的四月十六日，教会已与该业主订立了一份契约，购得其中一部分，事隔仅8日，又订立该契，其理由是“今因别置坟山”，并约定“宁姓原葬坟墓自明年迁葬他所，不得仍留”。对于中国传统社会来说，出卖坟山、迁葬祖坟皆为迫不得已，如非子孙不肖，那便只能说明教会势力强大。汉美中学鼎盛时有学生百余人。民国15年（1926），受收回教育主权运动影响，汉美中学停办，其校址和乐德女中的旧址在抗战时期被协和大学占用。金云铭在回忆当时汉美中学的规模：“汉美大楼上层为男生宿舍，中层为教室、图书馆、医药室及教员休息室，底层为男生的厨房与膳厅。右侧的第二号与三号楼全为男生宿舍，第四号楼为总办公处，内分校长室、秘书处、注册课、事务处、会计处等。左侧第五号楼房为科学馆，上层为农艺及生物实验室，下层为化学及物理实验室，第六号雨盖操场作为礼堂。”^②可见当时汉美中学规模颇大，美部会在邵武的教育传教势力颇大。

除了教育，近代教会还十分重视医务传教。“医疗慈善机构不仅被视作打开福音传播之路、扩大其影响的暂时性权宜之计，而且是基督教传教工作中一个必须的、同等重要的和永久性的部分。”^③当时来华医疗传教士中流传着“华人情愿将房子租给我们作为诊所，而并非将之作为小教堂”^④的说法。邵武美部会医务传教最初主要是分发药品和免费为人治病等简单的医务活动，没有专门的医疗场所，传教士形象地形容为“将‘卫生所’装进一只黑挎包中”^⑤。后来虽然在东门街发放《圣经》的小屋占据一个房间设立了一间诊所，但“每到夏天，窄憋的小诊所里闷热无比，恶浊的空气令人窒息”^⑥。随着传教形势好转和病人增多，这种情形不能满足医务传教的需要。于是，围绕医疗目的进行的置产朝着购地建造独立医院的方向发展，有契约印证：

契八：立断卖地契字人李飞鹏，缘父手置有地一片，坐落东郊外遵道坊李家园总门口，今将四界列中：东至美部会地为界，南至小路为界，北至美部会地为界，西至大路为界。按该地与美部会地毗连，恰合建造医馆公益之用，经福医士向李宅劝勉，将该地分

① 邵武美部会契1-37。

② 金云铭：《回忆抗战时期的协和大学》，《福建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4期。

③ *The China Missions Year Book*, 1918, p. 288.

④ Sara Waitstill Tucker, *The Canton Hospital and Medicin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1835—1900*, Indiana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1983, p. 152.

⑤ [美]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第51页。

⑥ [美]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第91页。

卖与美部会为业。当日经中三面言定，坵地时值断卖大洋一百四十二元六角正。立契之日，其银一并交足，分厘未欠。自断卖之后，应归美部会建造，照契管业，李宅并无异说，二比甘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断卖坵地契字为据。

本日李宅实收到美部会断买坵地价银大洋一百四十二元六角正，所收是实。

中华民国四年一月八日

立断卖坵地契字人：李飞鹏

中人：冯金淇 谢觀光

代笔人：何聚钟^①

从契八至少可以看出两点：一是普通民众将教会兴办的医院、医疗机构视为慈善机构，故契文有“公益”一语，可见民间社会接纳了医务传教，置产甚至可由传教医生本人出面促成；二是与早期购屋作医馆相比，这种购置地块重新起盖独立医院的方式更适应医务传教的深入发展。

综上所述，医务传教、教育传教虽是近代教会打开在华传教局面的重要手段和首选方式，但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当时西方先进的教育与医疗理念、模式、内容和方法，促进当地缺少药等问题的解决，推动了当地教育和西医的发展。当然，一定程度上也对当地传教事业和教会势力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 宗教与世俗：从因地制宜创新传教手段的积极尝试到影响当地农林业发展的世俗实践，置产用途的多样性、实用性不断增强

在传统的传教手段之外，传教士认为，应该用“在中国已积累一定实用性的实业经验，作为福音传道工作的一种方法”，坚信“实业工作将大大推进在华传教事业”^②。而实际上，“渴望经营某种生产企业，诸如农业、饲养牲畜或贸易之类，以便自给自足”^③，也是传教士开展实业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邵武美部会根据当地社会与自然状况，开创性地兴办奶牛业，进行农业试验，教会势力进入“全面开花”阶段。

邵武奶牛业兴起于清光绪年间，由美部会医师福益华（Edweerd L Bliss）首倡，其初衷是为养牛取奶、补充营养、增强体质，以治疗当地常见的因营养不良引起的疾病。因疗效显著，奶牛业逐渐在邵武城内发展起来，这从教会契约中可窥大概：

契九：立断卖坵地空坪契字人何鸦娘子、蒋金福等，今因要钱使用，情将祖手遗下坵地空坪二处，均坐落牛栏区大路边，坐北向南，上至余宅，下至李宅，右至大路，左至美部会，何姓计方员二十七丈，扣银九两三钱一分五厘，蒋姓计方员七丈，扣银二两四钱一分五厘，欲行出卖。请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次托中引进到美部会，近前承买为业。当日经中三面言定，二姓坵地共计方员三十四丈，时值契价共扣银十一两七钱三分。其银立字之后，一并交足，分文未欠。其地坪自卖之后，任凭买主围墙架造，不得生端异说，所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买主之事，卖主自行抵对，明买明卖，二比甘允，各无反悔。恐口无凭，今

① 邵武美部会契 1-35。

② Mrs. James McMullan, "Report of the Cheffo Industrial Work",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30, No. 4 (1899), pp. 182, 185.

③ 陈增辉主编：《清末教案》第五册（《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华书局，2000年，第496页。

欲有凭，立断卖地空坪契字为照。

本日卖者收到买主乾地空坪契价银十一两正七钱三分，所收是实。立亲手花押为据。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

立断卖乾地空坪契字人：何鸦娘子、蒋金福
引进人：何聚钟、吴业仿、吴文秀、吴有应
代笔人：谢树卿^①

从契九可见，该业产坐落在“牛栏区大路边”。既然形成了一个区，说明至迟到该契形成的民国元年（1912），牛栏的搭建已形成一定规模，由此也可推断出当时邵武奶牛业发展较为迅速。事实亦是如此。由于美部会采取将本地奶牛与荷兰奶牛杂交、以种小麦割叶做幼牛饲料、给奶牛注射以瘟牛胆制作的血清等改良措施，促进了牛群繁殖，也促使牛栏区从邵武东市向南郊及城西发展。当时福益华在东门“三公桥”附近办奶牛场，养殖奶牛200多头，雇佣人员20余人，还把牧场发展到水北小西门头（今火车站），日产牛奶300多公斤。^②邵武饲养的杂交奶牛不仅发展到本县拿口等地，还推广到建宁、顺昌洋口、光泽和江西黎川。发展奶牛业客观上改善了邵武及邻近县市人民的饮食结构，提高了抵抗疾病的能力，并对当地日后畜牧业、养殖业、乳制品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邵武耕地稀少，但山林资源丰富，尤其是荒山多，发展山区林业潜力大。宣统三年（1911），美部会派农林技师林查理（Riggs, Charles Henry）来邵，在南门外白渚桥边开办邵武基督教农林试验场。教会契约记录了农林试验场的有关情况：

契十：立断卖荒洲地字人龚家贵，今因需银应用，情将自手置有荒洲地，坐落南门外下南寮荒洲地三小片，上至官姓田为界，下至美部会相连为界，左至自己竹林荒洲为界，右至往肖家厂路为界。又竹林荒地一片，上至溪边为界，下至美部会竹林相连横小路为界，左至溪边为界，右至自己荒洲地为界。以上四界之内，尽行出断卖。请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次托中引人到美部会名下近前承断买为试验场。当日经中三面言定，时值断荒洲地价光洋六元正。立字之日，一并交足，分厘未欠。其荒洲地并竹林自断卖之后，任凭照契管业，龚宅不得阻霸生端异说，亦不得言找言赎。倘或来历不清，不涉美部会之事，龚宅自行一力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非逼勒贪谋瞒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返悔。今欲有凭，立断卖荒洲地契字为据。

本日龚宅实收到美部会断买荒洲地价光洋六元正，所收是实。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念日

立断卖荒洲地字人：龚家贵
中引人：蔡半佛、陈绍龙
代笔人：丁朝俊^③

契十一：立断卖荒山契字人尤加保、尤加兴，今因需银应用，情将祖手遗下有荒山，坐落南门外下南寮寮上墩，计山一大障，上至山顶岗一带路为界，下至山脚田塍为界，左至蔡姓山窠为界，右至家血侄相共猪头山为界，以上四界之内，尽行出断卖。先问房亲人等，俱

① 邵武美部会契1-22。

② 参见冯玉琳：《邵武奶牛业的兴起》，政协邵武市文史资料工作组编：《邵武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内部资料，第68—69页。

③ 邵武美部会契1-97。

各不愿承交，次托中引人到美部会名下近前承断买为试验场。当日经中三面言定，时值断卖荒山价小洋一百七十角正。立字之日，一并交足，分厘未欠。该山自断卖之后，任凭美部会照契管业，尤宅等不得阻霸生端异说，并不得言找言赎等情。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涉美部会之事，尤宅自行一力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非生钱准折，亦无逼勒贪谋等情，明断明承，二比甘允，各无返悔。今欲有凭，立断卖荒山契字为据。

本日尤宅等实收到美部会断买荒山价小洋一百七十角正，所收是实。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初五日

立断卖荒山契字人：尤加保、尤加兴

中引人：王其红、蔡半佛、郭月祥、陈绍龙、蔡细辉

代笔人：丁朝俊^①

契十二：立断卖荒山契字人尤加保、尤加发全侄孙贵，今因需银应用，情将祖手遗下有荒山，坐落南门外下南寮，地名猪头山，坐东南向西北，计山一大障，上至蔡姓山脚横路为界，下至王姓断卖与美部会内小窠为界，左至自己断卖与美部会内毗连之山窠为界，右至官姓毗连山边为界，以上四界之内，并松木一株，尽行出断卖。请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次托中引人到美部会名下近前承断买为试验场。当日经中三面言定，时值断卖荒山价小洋八十角正。立字之日，一并交清，分厘未欠。其山自断卖之后，任凭美部会照契管业，并将松木蓄林，尤姓不得阻霸生端异说，亦不得言找言赎。倘有上手来历不清，不涉美部会之事，尤姓自行一力担当抵对。此系正行交易，并非贪谋逼勒瞞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返悔。今欲有凭，立断卖荒山契字为据。

本日尤姓等实收到美部会断买荒山价小洋八十角正，所收是实。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念六日

立断卖荒山契字人：尤加保、尤加发、孙贵

在见人：尤加兴

中引人：陈绍龙、蔡半佛

代笔人：丁朝俊^②

契十三：立断卖山场及山内松树杉树契约字人高星阶，今因需银应用，情将祖手遗下山场一片及山内松树杉树数根，坐落石结岭魏家墩，概行出断卖。兹将该山场四界开列于中：东至田埂边为界，南至山岗为界，西至窠田埂边为界，北至美部会山为界，以上四界之内山场及松树杉树尽行断卖。先问房亲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次托中人引到美部会名下，近前承断买为业。当日经中三面言定，时值断买山场松树杉树契价大洋一十七员正。立字之日，一并交足，未欠分厘。其山场松树杉树自断卖之后，任凭美部会照契管业种植砍伐，高宅不得阻霸生端异说，亦不得言找言赎，永断葛藤。该山场等倘有上手来历不清，不涉美部会之事，高宅自行担当抵对，明买明卖。此系正行交易，并非生钱准折，亦无逼勒贪谋瞞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返悔。恐口无凭，立断卖山场及山内松树杉树契约字为据。

本日高宅实收到美部会断买山场松树杉树契价大洋一十七员正，所收是实。

民国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立断卖山场及山内松树杉树契约字人：高星阶

中引人：陈思训、王奇佐、危根成

代笔人：江石主^③

① 邵武美部会契1-93。

② 邵武美部会契1-98。

③ 邵武美部会契1-129。

契十四：立断卖皮骨荒田契字人葛学卿、吴春生等，今因需银应用，情将二姓上手遗授皮骨荒田毗连一大区，坐落南郊萧家厂沈家□，今将葛姓荒田粮亩列明：一处皮骨荒田，坐落沈家□近溪边一大份，原载民粮二斗正；又将吴宅荒田粮亩列明：一皮骨荒田，坐落沈家□近山麓一大份，原载民粮七升五合正。以上二份粮田，荒芜多年，无力自垦，葛吴二姓磋商，尽行出断卖，自托中引人到美部会邵武农林试验场近前承断买为业。经中三面言定，葛宅荒田断价小洋二百角正，吴宅荒田断价小洋一百一十角正。立字之日，二姓契价一并交足，分厘未欠。自断卖之后，应凭买者开垦，永远收租管业，葛吴二姓不得生端异说，亦不得言找言赎。葛姓之粮现存南厢一图九甲葛旺二户内，吴姓之粮现存户内，如遇大造，一并推入买主户内输纳。其田或有来历不明，不涉买主之事，二姓卖者自行抵对，明卖明买，并非逼勒瞞昧等情，二比甘允，各无返悔。今欲有凭，立断卖皮骨荒田契字为据。

本日葛吴二姓卖者实收到断卖荒田价小洋共三百一十角正，所收是实。

大中华民国九年旧历腊月念一日

立断卖皮骨荒田契字人：葛学卿、吴春生

中引人：王奇洪、葛旺子、葛禾尚、黄天奎、黄昌宴

代笔人：李乐园^①

契十反映了美部会毗连该荒洲地还有一片竹林，购买该地块是为了扩大竹林种植面积。契十一、十二、十三反映了美部会开发荒山、植树蓄林的两种方式：一是购置荒山自行种植（如契十一）；一是购置带有林木的山场蓄林（如契十二、契十三），其中契十二是将松树直接包括在山场内出卖，契十三则是将山场和松树、杉树并列为交易对象。契十四反映了美部会购置民田种植水稻的情况，双方约定“任凭买者开垦，永远收租管业”，说明美部会购置该民田主要是招佃耕作，既可收租营利，又可以提高产量，让佃户栽种各地稻种，以便选取优良子粒。虽然试验场年余即停办，但为南门外一带的开发和后来农林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就在这一带创办原种场。

邵武美部会开展的奶牛业与农林试验，“既是他们慈善工作的直接的或类似的附属物，又可使他们的经费有所增加”^②，是教会稳定并拓展传教根基的有力辅助手段。与明末清初传教士专注于宣传教义不同，鸦片战争后，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传教目的本身决定了来华传教士不可能只作为单纯的宣教师进行活动，在宗教与世俗之间游移是他们不可避免的生活形态，他们逐渐调整了“传教”的方式方法。^③传教士找到了较为合适的宗教与世俗的结合点，在传教的同时，客观上对当地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四 史料与方法：从独特的地方历史实录到构建

本土文化主体性研究范式，不断充实和丰富地方历史全貌

通过上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教会契约文书可以提供教士回忆录、教会报刊杂志、年议会录等传统教会研究资料和正史、地方志等官修著述均未记载的历史实录，客观、真实、全面地展示区域教会发展历史，进而不断充实和丰富地方历史全貌。

^① 邵武美部会契1-66。

^② 陈增辉主编：《清末教案》第五册（《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第497页。

^③ 参见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24页。

首先，教会契约文书丰富了区域教会史的研究方法。通过教会契约文书的研究，可以探索形成更加关注外来与本土、宗教与世俗之间双向的、日常的交往互动，尤其是能够恰如其分凸显本土文化主体性的研究范式，从而使近代教会史的研究视域不再局限于教会施予的单方立场，而是从教会经济的全新角度，动态再现教会与民间基层社会接触的原生态，将民间基层社会自觉或不自觉的参与纳入教会发展史中，并体现民间社会、传统文化对教会传教行为和传教传统的影响和反作用。比如，当时民间流传的风水之说认为，一个人的房子若高于他的邻居，他能够因此受益，宁波就有先例。^① 为避免发生类似冲突，光绪八年（1882），美部会在建造邵武东关基督教堂时考虑到了当地百姓信仰风水的因素，没有采用尖顶设计，而是将房顶四角设计为中国风格，向上卷起，只在拱形大门和窗户保留哥特式风格。^②

其次，教会契约文书可与其他史料相互印证，弥补传统史料的不足。教会契约文书是第一手资料，“纯天然”、未加工，可信度极高，既有经济活动和互动交往，又有具体数字和详细案例，为开展经济史、法制史、社会史、风俗史、区域史、教会史、文化史等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提供丰富资料。比如，邵武美部会契约从教会置产时间、教会建筑物分布、各项传教事业全面开展等角度，印证了邵武是入闽美部会首个固定的内地传教点的观点^③，以及邵武传教站“不再是福州传教站的驻外机构，而成为一个有权对很多事务自主决策的独立机构”^④；通过对置产用途的整理，可以找出与其他史料所载几乎一致的各个教会建筑物，并修正史料中的部分讹误，如多份契约显示乐德女校位于邵武北市功德坊，而非《邵武县志》所载的宝严坊；通过对交易金额与业产规模的对比分析，可以得出不同历史阶段邵武房地产价格情况；通过对业产交易习俗的综合比较，可以梳理出民间置产的民事习惯、风俗和方言等等。

再次，教会契约文书可以由点及面、由个案而整体，体现近代在华教会发展的若干特点。比如，从邵武美部会契约文书中可以看出，近代以来，新教不再片面强调巡回传教，而更多的是建立固定的永久性的传教场所及附属机构，以便稳定既得信徒数量，巩固传教基础；传教地点由城外而城内，继以城市为中心，将势力向邻近乡镇扩张；活动范围从单纯的“向中国人传教”的宗教宗旨，扩展到世俗领域，如教育、医疗、农林试验等等。

（作者单位：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据说当时宁波传教士所建教堂超过周围所有建筑物，当地百姓十分担忧，而最后当公鸡形状的风向标安装在教堂尖顶上时，当地百姓简直吓坏了。当时宁波最高建筑物是蜈蚣街街口的钟楼，而钟楼象征着昂起的蜈蚣头，而人人皆知公鸡是蜈蚣的天敌。宁波百姓要求外国传教士移建这只大公鸡（风向标），这个要求未受到理睬。不久后，钟楼毁于一场大火。参见 [美] 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第94页。

② 参见 [美] 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第95页。

③ 参见 Ellsworth C. Carlson, *The Foochow Missionaries 1847—1880* (福州教士),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98.

④ [美] 小爱德华·布里斯，安雯译：《邵武四十年：美国传教士医生福益华在华之旅，1892—1932》，第212页。